

# 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陈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2 号

##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陈东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，你持有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馨科技”）股票 11,937 万股，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 21.54%，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。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，你卖出宝馨科技股票 2,212 万股，成交金额 16,472 万元。2018 年 3 月 6 日，你买入宝馨科技股票 1,000 股，成交金额 0.67 万元，又于当日卖出宝馨科技股票 294.4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,999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7日